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477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77976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23 10:18:54